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5月26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选举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5月27日

附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谭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谭红女士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博瑞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副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谭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